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認購事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華伯特函件	13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就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 立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 有購股權之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不超過股 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進一步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 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進一步買方」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買方
「進一步銷售事項」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銷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 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
「進一步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而根據進一步協議將予出售之合共 65,000,000股現有股份
「進一步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進一步協議條款認購65,000,000股新股份
「進一步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進一步協議將認購之65,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之持牌法團,並為就進一步認購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事項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 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進一步認購事項而放棄投票之股東(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及該等涉及進一步認購事項或擁有其權益之股東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 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黄先生」	指	黄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名執行 董事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銷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 115,680,000股現有股份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發 行及配發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र्द्धारा	<u>عبد</u>
**	表
小羊	72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條款認購115,68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將認購之115,68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黄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黄煜坤(別名:黄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進一步銷售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

配售及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賣方已通知董事會,其同意以每股股份1.02港元之價格出售65,000,000股股份及將以每股股份1.02港元之價格認購65,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進一步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買方

有關進一步銷售股份之買方超過六名。

所有進一步協議均具有相若之條款及條件,各份進一步協議均相互獨立,而並非互為 條件。

買方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所知,進一步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目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價

銷售價(或認購價)1.02港元較(i)股份於公佈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溢價約26.2%。

銷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 為,以現行市況考慮,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

進一步銷售股份

65,000,000股進一步銷售股份(或進一步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6,236,960股股份約6.40%;及(ii)經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6,916,960股股份約5.43%。

進一步銷售股份之地位

進一步銷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進一步銷售事項之條件

進一步銷售事項並無任何條件。

完成

進一步銷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

進一步認購價

進一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與銷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進一步銷售股份之進一步銷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數目

進一步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進一步銷售股份之數目,即65,000,000股股份。

谁一步認購股份之地位

進一步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認購股份當時之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進一步認購股份

進一步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件

進一步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據此配發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完成進一步銷售事項。

完成

預計進一步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 方可選擇將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進一步銷售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為本公司 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協議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64,000,000港元,擬用於治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淨價約 為0.99港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本集團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詳情:

公佈日期	事宜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五日	發行可換股 票據	4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 票據	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 股股份	114,000,000港元	部份擬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部份擬用於 洽購海外能源及 天然資源項目	尚未獲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交易	是 日	於完成該等協 及進一步協議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517,084,800	50.88	517,084,800	43.20
其他董事	5,912,090	0.58	5,961,090	0.49
公眾股東				
一買方	_	_	115,680,000	9.66
- 進一步買方	_	_	65,000,000	5.43
- 其他公眾股東	493,240,070	48.54	495,491,070	41.21
總數	1,016,236,960	100.00	1,199,216,960	100.0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於銷售事項及進一步銷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之股權百分比會由 50.88%減至33.10%(約減少17.78%)。但因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彼之總股權百分 比將由33.10%增加至43.20%(約增加10.1%)。因此,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賣方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的豁免條文,倘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及交易前最少連續十二個月持有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由於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銷售事項及進一步銷售事項前過去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發 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 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6,280,790股股份。

董事已行使現有一般授權所授予之權力以發行115,680,000股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尚餘600,790股。為使本公司日後在認為對本公司發展有利時發行股份具有更大之靈活性,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予董

事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34,216,96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時,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6,843,3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華伯特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更新將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此投贊成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 58,140,396 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33,000,000 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總數為 33,000,000 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2.91%。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中 8,800,000 份已行使。

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時有更大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34,216,96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合併股份,於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113,421,69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將向聯交所申請新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該等新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與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進一步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就進一步認購事項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位獨立財務顧問, 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已行使現有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發行115,68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認購股份將不會透過一般授權發行,惟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各詞彙之涵義與本函件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而言,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款、新一般授權,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認購事項作出之建議,吾等認為,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座 23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一步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賣方已通知董事會,彼同意以每股股份 1.02 港元之價格出售 65,000,000 股股份及將以每股股份 1.02 港元之價格認購 65,000,000 股新股份。

賣方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進一步認購事項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即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進一步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已告成立,以就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更新現

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於最後可行日期將仍為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及意見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將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特別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將不會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已向吾等指出,為吾等提供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時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或以後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之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定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算、預測、估計、狀況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現在及未來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擬進行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標。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個別股東情況而定。吾等謹此強調概不會就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作之決定對任何人士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此外,身為海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彼等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 最後可行日期所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僅就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制 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進行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任何尚未透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 人士暗示關注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已收取吾等之建議,即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定在任何報章公佈、通函及章程關於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訊或事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進一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 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進一步認購事項

1. 進一步認購協議

a) 進一步認購價

進一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1.02 港元,與銷售價相同,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 考進一步銷售股份之進一步銷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一步認購價1.02港元較(i)股份於公佈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2港元折讓約0.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溢價約26.2%。

b)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數目

進一步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進一步銷售股份之數目,即65,000,000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進一步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c) 進一步認購股份之地位

進一步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件

進一步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進一步認購事項及 據此配發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完成進一步銷售事項。
- e) 完成

預計進一步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 則 貴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押後至 貴公司與賣方協 定之較後日期。

2. 貴集團之業務概況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表1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表1: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六月3		十二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禾經	審核)	(經審	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2,959	3	88,270	78,	783	55,620	65,344
毛利	4,456	1	3,668	27,	688	15,348	14,283
毛利率(%)	34.39		35.71	3.5	5.14	27.59	21.86
除税前溢利/(虧損)	(13,096)	(2	20,276)	(39,	845)	34,228	(54,316)
除税後溢利/(虧損)	(13,096)	(2	20,283)	(41,	265)	33,125	(55,484)
	於二氢	零九年	於二	-零零八年	於二	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	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1		15,787		31,617	11,184
資產淨值		545,204		521,943		476,245	427,742
資本負債比率							
(銀行借貸/總資產)		8.6%		9%		10%	11%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5,6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65,344,000港元下跌約14.8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税後溢利約為33,1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55,484,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貴集團之財務 狀況有所改善。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38,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虧損53,278,000港元),由虧轉盈。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476,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7,74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1.3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31,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4,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182.7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1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78,7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55,620,000港元增加約4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41,2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33,125,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 出口及物流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 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8,42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多宗訴訟所致,為此,儘管去年國內市場煤炭之平均售價大幅上揚,但源自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 貴集團擁有39.93%股權之公司)之煤炭業務之收入並未於收益表中反映。此外,由合資夥伴作擔保之攤佔除稅後年度溢利40,000,000港元由於訴訟之關係而無法變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521,9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24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6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15,7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17,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50.0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資產)為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2,9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270,000港元下跌約66.1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税後虧損約為13,0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283,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營業額減少主要因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以致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之倉儲及物流 業務放緩,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出售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之 業務。此外,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4.4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3,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7.4%,毛利率由35.21%下降至34.3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由18,695,000港元減至11,43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出售廣州東明物流之虧損業務以及出售廣州東明物流收益8,169,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為 545,204,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43,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4.46%。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為 16,211,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7,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 2.6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 8.6% (銀行借貸/總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3. 訂立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進一步銷售事項 及進一步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 貴公司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6,000,000 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4,000,000 港元,擬用於治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 0.99 港元。

4.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圖1顯示進一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進一步協議刊發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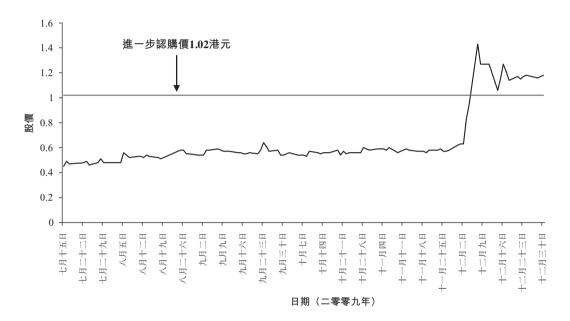


圖1: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
- 2.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
- 3.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
- 4. 於並無股份買賣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相當於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上圖顯示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普遍介乎 0.4 港元至 0.6 港元之狹窄範圍。然而,股份之收市價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每股 0.63 港元飆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每股 1.43 港元。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後,股份價格即時由暫停買賣前每股 1.27 港元下跌至每股 1.06 港元。此後,股份價格持續於 1.06 港元至 1.27 港元範圍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以 1.18 港元收市。

儘管進一步認購價定於較股份於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進一步認購價(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61港元溢價約67.21%;及(ii)於回顧期間之價格介乎0.4港元至1.43港元之間。

5.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以下表2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 貴集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圖2:過往股份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佔已發行股份	獨立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附註2)
	(股份數目)	(%)	(%)
二零零九年			
七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85,730	0.016	0.027
八月	2,851,063	0.251	0.422
九月	709,909	0.063	0.105
十月	507,829	0.045	0.075
十一月	402,667	0.036	0.060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24,463,233	2.157	3.618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34,216,9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76,171,070股股份計算。
- 3.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
- 4.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
- 5.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除於暫停買賣之交易日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各交易日並無錄得零成交量,但成交量 量普遍疏落。

於回顧期間,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由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1%。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緊隨刊發公佈後之日期)錄得每日最高成交量169,598,16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5%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約25.08%。

進一步認購股份總數約為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之13.6倍。根據上文所述,吾 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相對疏落及並不活躍。

6. 與其他股份認購或配售活動之比較

評估進一步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即公佈刊發日期前整個曆月)公佈涉及配售及認購股份之近期交 易。就吾等所深知及按聯交所網站資料,吾等得知並無任何主板上市公司與 貴公司 經營相同業務。為確保有合理數目之公司可作比較,吾等已選出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 司17項有關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用途,即使該等公司與 貴公司業務 不同。吾等的結論概要如下:

			對比刊發公佈前之	對比刊發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交易日
公佈日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配售價/	止收市股價	止收市股價
(二零零九年)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港元)	(%)	(%)
十一月二日	新世界移動控股 有限公司(862)	3.00	(16.67)	(10.34)
十一月三日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595)	0.681	(19.88)	(17.15)
十一月九日	僑雄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81)	0.36	(16.28)	(19.82)
十一月十日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1185)	0.80	(14.90)	(10.30)
十一月十日	中遠威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8019)	0.159	(19.70)	16.91

華伯特函件

公佈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價/認購價	對比刊發公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止收市股價 溢價/(折讓) (%)	對比刊發公佈前之 最後五個交易日 止收市股價 溢價/(折讓)
十一月十二日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55)	0.136	(10.53)	(3.68)
十一月十二日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09)	0.713	(19.89)	(15.12)
十一月十二日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1132)	0.539	(19.55)	(16.56)
十一月十二日	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3366)	2.80	(17.65)	(13.31)
十一月十三日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1228)	0.215	(18.87)	(18.87)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194)	0.60	(18.92)	(16.20)
十一月十六日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17)	0.20	(5.66)	(5.30)
十一月十六日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256)	0.2778	(19.48)	6.85
十一月十八日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716)	1.30	(14.47)	(16.13)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0.64	(18.99)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71)	2.00	(15.97)	(9.91)
十一月二十四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1.79	(22.51)	` '
		平均	(17.05)	(10.87)
		最高	(5.66)	16.91
		最低	(22.51)	(19.82)
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	1.02	(3.80)	(0.2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上表顯示(i)相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22.51%至5.66%之間(「首個比較範圍」),平均折讓約17.05%;及(ii)相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19.82%至溢價約16.91%之間(「第二個比較範圍」),平均折讓約10.87%。

進一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0%,在首個比較範圍外,惟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

進一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折讓約0.20%, 介乎第二個比較範圍內,惟低於第二個比較範圍之平均折讓。

基於上述進一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比較,可公平合理推斷進一步認購價較一般市場慣例,對 貴公司有利。

7. 其他可行融資方法

吾等亦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其他融資方法,而董事告知 貴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會同時考慮借貸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滿足資本要求。董事亦確認,鑒於(i) 貴集團過去幾年財務表現不理想;及(ii)近期金融動盪及全球信貸緊縮令 貴公司籌措資金較前緊 絀及集資成本增加,因此令 貴集團難以利用優惠條款從銀行或其他途徑取得足夠貸款/借款。

就其他股本融資(如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大部分均涉及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高昂成本。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此等資金籌集活動所需時間較進一步認購事項長,而且任何公平包銷一般訂有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此外,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經營情況並不理想, 貴公司在促成商業包銷方面會遇上困難。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認為進一步認購事項就融資靈活度及其所產生之較低經常利息開支而言,是取得最佳平衡之做法,可公平合理推斷進一步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現時為節省成本及時間之可行集資選擇方案,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8.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該等協議及進一步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該等協	議及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	進一步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452,084,800	39.86	517,084,800	43.12	
其他董事	5,961,090	0.53	5,961,090	0.50	
公眾股東					
- 買方	115,680,000	10.20	115,680,000	9.65	
-進一步買方	65,000,000	5.73	65,000,000	5.42	
-其他公眾股東	495,491,070	43.68	495,491,070	41.31	
總計	1,134,216,960	100.00	1,199,216,960	100.0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216,960股。於該等協議及進一步協議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59.61%減少至56.38%,而除買方及進一步買方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43.68%攤薄至41.31%。

儘管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權益或因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被攤薄,但考慮到 (i) 貴集團過去幾年財務表現不理想;(ii) 貴集團維持營運之持續資金需求及有能力把握新投資機會;及(iii)難以透過借貸融資及其他資本融資募集資金。上述獨立股東之股權變動屬可接納之公平合理方案。

9.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545,204,000港元。董事表示進一步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b) 對營運資本及現金狀況之影響

如董事告知,進一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 貴集團擬用作洽購 貴集團之海外能源及自然資源項目。董事表示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

c)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銀行借貸除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6%。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有利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告完成,及 貴集團於上述完成日後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進一步認購協議後,由於銀行借貸為零,資本負債比率應為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總結如下:

- (i) 貴集團過去幾年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 (ii) 進一步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為持續營運需要提供資金及用以把握新投資機會之合 適途徑;
- (iii) 難以透過借貸融資及其他資本融資募集資金;
- (iv)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非常疏落:
- (v) 進一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8%,於首個比較 範圍外,惟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
- (vi) 進一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每股 1.022港元折讓約0.20%,介乎第二個比較範圍,惟低於第二個比較範圍之平均折 讓;
- (vii)進一步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現時為節省成本及時間之可行集資選擇方案;
- (viii)對獨立股東之股權可能變動屬可接受;及
- (ix)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有正面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在平衡各方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之情況下,進一步認購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進一步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6,280,790股股份。

董事已行使現有一般授權授予之權力,以發行115,680,000股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之餘下股份為600,79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為讓 貴公司日後在 貴公司認為對其發展有利時發行股份 具更大靈活性, 貴公司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 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新 一般授權擬於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3.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宜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五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45,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115,680,000股 股份	114,000,000港元	部分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部分 擬用作洽購海外能源 及自然資源項目	尚未獲動用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債務(全數為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約16,211,000港元及56,676,000港元。

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做法為合理,因為此舉可讓 貴公司於今後其認為對自身發展有利時,能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

4. 現有一般授權之使用情況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而該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後起並未曾更新。自現有一般授權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約115,68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48%。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134,216,960股股份。待提呈批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226,843,39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5. 財務靈活性

鑒於股本融資之性質為免息及無需抵押品,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實為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既可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亦可應付現有或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其他新項目發展機會之任何額外投資需要。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可擴闊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任何額外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在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應付資本需求方面較銀行/債務融資優勝。在比較各種股本融資方法時,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讓 貴公司可在有利於商業運作之時限內集得資金,而由於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相對輕微,故可保持股東價值。

6.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獲告知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股本融資途徑,以應付資金需求或日後在商機出現時提供資金。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融資靈活性,使 貴公司可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以供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之説法亦屬合理。此外,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行使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相信,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維持財務靈活性以處理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以及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集資機會,故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作為代價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所需資金之較高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據充份。

7. 獨立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

根據自公開來源取得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悉數 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股權架構:

		於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452,084,800	39.86	452,084,800	33.22
5,961,090	0.53	5,961,090	0.44
_	_	226,843,392	16.67
676,171,070	59.61	676,171,070	49.67
1,134,216,960	100.00	1,361,060,352	100.00
	股份數目 452,084,800 5,961,090 — 676,171,070	股份數目 % 452,084,800 39.86 5,961,090 0.53 676,171,070 59.61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452,084,800 39.86 452,084,800 5,961,090 0.53 5,961,090 - - 226,843,392 676,171,070 59.61 676,171,070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紀錄反映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假設(i)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購回股份亦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將發行226,843,3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約59.61%攤薄至約49.67%。

考慮到新一般授權將提升據此可籌集之資金,亦可讓 貴集團為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於出現其他投資/收購機會而進行融資時享有更多選擇,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於新一般授權動用時將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亦屬可以接受。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誠如上文所述,上市規則亦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項下之相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鑒於上述嚴格之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吾等有理由相信將有充分之控制與措施以 規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之持續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 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在此情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 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 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1,134,216,9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3,421,696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職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職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信託持有	受控 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黄坤 <i>(附註)</i>	_	_	452,084,800	452,084,800	39.86%
袁偉明	640,000	_	_	640,000	0.06%
馮慶炤	_	1,272,000	_	1,272,090	0.11%
張國裕	3,000,000	_	_	3,000,000	0.26%
鄭英生	1,049,000	_	_	1,049,000	0.09%

附註: 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i>(港元)</i>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董志雄(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馮慶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83

附註: 董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 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52,084,800 39.86%

附註: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有下列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勝、本公司附屬公司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 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

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此外,中華煤炭已就張先生及其他四名人士違反作為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董事之職責於山西高級法院向彼等提出法律訴訟。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布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未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帶來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公佈。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經 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華伯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此外,華伯特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賬目之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華伯特已按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華伯特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所訂立者,或有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東日發展會以每股股份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77,456,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簽署一份貸款協議有關東日發展提供 一筆備用信貸不超過25,000,000港元。東日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 坤先生全資擁有。欠東日發展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之 最優惠利率並於提取貸款一年後於每月月底償還;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暉有限公司與晉泰投資有限 公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的30%股 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 3,000,000港元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公司全部股本的60%;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最多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 據訂立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 (f) 本公司與黃作華先生就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與暉佳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18% 股權而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與張武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成立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訂立 的合併協議;及
- (i) 本公司與陳建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Poly Keen Limited全部股權 訂立的買賣協議。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阜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該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進一步認購股份1.02港元之價格進一步認購6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銷售股份及認購協議(「進一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進一步認購事項」)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履行有關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彼等認為令進一步協議生效屬必須或必要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認為屬必須、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變動以完成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上,根據上文2(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券證);
- (c) 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 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 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 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 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 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 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 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須受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10%所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 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 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